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數學領域專業學習社群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活化教學知能工作坊計畫

一、依據：108 年 9 月 9 日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83085086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形塑教師團隊合作之文化及凝聚專業發展之共識。
- (二)提升教師教學研究、教材分析及評量設計之能力。
- (三)激勵教師專業熱忱，落實活化教學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工作坊主題：

- (一)擬定將議題融入教學的探討。
- (二)討論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。
- (三)探討新課綱課程內容，研發相關課程。
- (四)外聘講座，充實教師素養相關知能。研討段考素養試題。
- (五)段考試題分析與討論，期能由此反饋，精進教師教學。

四、主題簡介：

透過領域 PLC 專業對話，藉由共備發展教學課程，經驗分享，同儕省思對話等方式，來完成本學期領域所設定之主題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採取教師共同研修模式

- |  |  |   |
|--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觀察與回饋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題探討(含專書、影帶)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檔案製作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進教師輔導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竿楷模學習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課程發展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方法創新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媒材研發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研究          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協同備課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儕省思對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例分析            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領域研討 |  |   |

(二) 工作坊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進行指導

六、參加人員：數學領域全體教師。

教師姓名	擔任職務	授課科目	授課年級
林育安	導師	數學	七、九
徐健哲	導師	數學	八、九
吳美滿	導師	數學	八、九
劉彥伸	導師	數學	八、九
賴耐鋼	資優專任	數學	八、九
羅于茜	組長	數學	八
廖俊荃	專任	數學	八、九
劉思寧	專任	數學	七

七、工作坊流程

場次	日期	課程內容	講座或負責人	活動時間(hr)
1	9/4	領域各項工作安排	廖俊荃	3
2	9/11	生涯發展教育融入課程探討	廖俊荃	2
3	10/2	彈性課程	廖俊荃	3
4	10/23	新、舊課綱課程差異探討	廖俊荃	2
5	11/6	外聘講座研習：素養導向試題設計	蘇漢哲 (暫定)	3
6	12/4	試作素養導向試題	廖俊荃	3
7	12/18	段考試題分析	廖俊荃	2
8	1/15	期末領域活動相關資料彙整	廖俊荃	3

#### 八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完成各項工作分配。
- (二) 領域內教師共同備課討論新舊課綱課程。
- (三) 研發跨領域彈性課程。
- (四) 精進素養導向試題設計能力，並試作素養導向試題。
- (五) 分析段考試題與學生學習成就，探討各種可能的成因，對於學生表現較差的部分，進行精進教學的討論，提供教師學重點精進方向。

#### 九、經費與行政協同：

##### (一) 第 1 學期相關經費使用列表

項次	內容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備註
業務費	1 內聘講座鐘點費	2 次	1 時	800	1600	領域內教師經驗分享，每學期辦理 2 次，1 次 1 小時
	2 外聘講座鐘點費	1 次	2 時	2000	4000	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到校研習，每學年辦理 1 次，1 次 2 小時。需填寫實施計畫，並於計畫中說明邀請對象及講授方向
採購教材書籍及所用文具		1	1	2000	2000	研擬主題課程需要
合計					7600	

- (二) 領域 PLC 工作坊計畫提出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，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請購。
- (三) 行政處室可支援之事項。

#### 十、檢核與回饋方式：

- (一) 生涯發展融入教學教案。
- (二) 跨領域彈性課程設計、新課綱課程探討記錄、段考試題分析探討記錄，各一份。
- (三) 填寫領域專業學習社群自我評估表。
- (四) 領域召集人於期末提送成效報告交教務處彙整後陳報教育局。

#### 十一、本計畫經領域專業學習社群討論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